|  |  |
| --- | --- |
| 第八章 - 专用合同条款 | |
| 专用合同条款（SCC）是对通用合同条款（GCC）的补充，如二者之间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
| **条款** | **内容** |
| **GCC 1.1（j）** | 买方国别：中华人民共和国。 |
| **GCC 1.1（k）** | 买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招标采购代理：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GCC 1.1 （q）** | 现场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 **GCC 1.1 （r）** | 增加：“合同生效”系指合同满足以下条件：  （1）中国政府与KfW银行的贷款协议生效；  （2）财政部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的转贷协议生效；  （3）KfW银行声明不反对合同；  （4）买方发出合同生效通知。 |
| **GCC 4.2 （b）**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版本为：国际商会出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现行版本2020版本》。 |
| **GCC 5.1** | 合同语言为：英语  支持性文件和印刷资料的翻译语言为：英语 |
| **GCC 8.1** | 为了联系的需要，买方和招标采购代理的地址如下：  买方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址：云南省文山市振兴路  邮政编码：663000  联系人：郭仕伟  电子邮箱：2393367559@qq.com  招标采购代理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楼 (100022)  联系人：张晨光  传真：+86 10 87945198转525  电子邮箱：zhangcg@ck.citic.com |
| **GCC 9.1** | 主导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 **GCC 10.2** |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与国内总包商：则应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规则由其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人按照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的规定来进行调解，仲裁语言为英文。  与国外总包商：  应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规则/程序，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机构仲裁下解决。除非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英文。 |
| **GCC 11.1** | 供货范围详见：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 **GCC 12.1** | 供货商应提供的运输细节信息和文件：  国外供货（CIP）  装船后，供货商应该以传真方式在48小时之内及时通过招标代理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描述、数量、船号/航班号、提单号及日期、装运港，装船日及卸货港等。  供货商应该将下列文件通过买方招标代理发送至买方：  (a) 商业发票正本3份和副本2份，包含货物描述、数量、单价和总价；  (b) 正本2份和副本3份空白、写明运费已付凭指示空白背书的已装船提单，以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为通知人。  (c) 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装箱单正本3份和副本2份；  (d) 全套合同货物发票金额110%的保险单正本，注明受益人为买方采购代理且  包含一切险、罢工和战争险。  (e) 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数量证明正本3份和副本2份；  (f) 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正本3份和副本2份；  (g) 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注明货物的木质包装已按新标准进行熏蒸处理并已加施IPPC标识的确认函一正一副或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证明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一正一副；。  国内货物（EXW）  交运后，供货商应通过买方招标代理通知买方并提供如下文件：  (a) 商业发票正本3份和副本2份，包括货物描述，数量，单价和总价；  (b)由买方签收并盖章的货物签收单正本3份和副本2份；  (c) 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数量证明正本3份和副本2份；  (d) 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正本3份和副本2份；  (e) 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装箱单正本3份和副本2份。    2.1.4在合同设备装运后，卖方应尽快向买方采购代理和提货人航寄一套单据用于办理清关手续：  对于远洋运输，以下发货单据必须在提单日后20天内通过航空快递交给买方在中国办理清关手续。  （1）一份正本提单，  （2）一份正本商业发票，  （3）一份正本装箱单，  （4）一份正本原产地证，  （5）卖方出具的注明货物的木质包装已按新标准进行熏蒸处理并已加施IPPC标识的确认函正本一份或卖方出具的证明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正本一份。  如果是远洋运输，必须在提单日后20天内通过快递交给买方/买方采购代理在中国办理清关手续；如果是近海运输，必须在提单日后7天内通过快递交给买方/买方采购代理；如果是空运，必须在空运单日后3天内递交给买方/买方采购代理。如果卖方没有及时向买方提交上述所说的单据，在目的港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搬运费、港口滞纳金由卖方承担 |
| **GCC 15.2** | 合同价的调整：不可调整 |
| **GCC 16.1** | 合同价的支付采用直接付款程序，并应按下列方式:  **1、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20%，即\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整）在合同生效及收到供货商履约保函（见本合同附件九）后，在买方采购代理收到供货商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60天内支付 ：  A供货商/制造商国家有关当局/机构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正本1份和副本1份，或者不需要出口许可的说明；  B 供货商银行出具的以买方的采购代理为受益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保函正本1份和副本1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预付款保函应由买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预付款保函应使用银行官方的信纸出具，并加盖公章、签字。在中国出具的履约保函须经中国银行认证。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应为买方的采购代理。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至最后一批交货日期30天后。  C支付预付款前，履约保函应与预付款保函一起出具及递交，保函正本1份和副本1份。两份保函必须符合附件九的格式，且应使用银行官方的信纸出具，并加盖公章、签字。在中国出具的保函须经中国银行认证。  D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原件5份;  E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正本5份，并应清楚列明进口货物的价值和本地货物的价值;  预付款的扣还程序：从提交的每笔付款中自动扣除20%，直到全额还款为止。  **2、装运后支付**  合同总价的70%，即 （大写\_\_\_\_\_\_\_\_\_\_\_\_\_整）在买方采购代理收到供货商本根据合同12.1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60天内，按比例支付给供货商：  据KfW的要求,根据本合同第16.1条支付将按照项目的进展，但在任何情况下每次支付不能超过4个月以上；根据KfW和财政部之间的贷款协议，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KfW提交付款申请不能超过8次。  **3、验收后支付**  合同总价的10%，即\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整）在买方采购代理收到供货商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给供货商：  A买方和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单项设备的验收证书正本2份和副本3份；  B包括应付款项的供应商商业发票正本5份;  C制造商声明的原件，声明以下 2项额外的 2 年原厂延长保修服务合同已经生效， 制造商将按计划执行，或经认证的延长保修服务合同的真实副本   1. 48数字化X射线拍片机(DR) 2. 52 3.0T核磁共振 (MRI)   如果供应商有义务支付预扣税、违约金和合同项下的赔偿，买方有权从任何到期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如果供应商来自中国境内，双方为执行本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和供应商分别承担；如果供应商来自中国境外，在中国境内为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GCC 16.4** | 支付的货币：欧元 |
| **GCC 16.5** | GC 16.5不适用于本合同，买方将不会向卖方支付任何利息费用。 |
| **GCC 16.6** | 款项应通过以下银行帐户支付给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账户持有人：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帐号：38000000000000  分支代码（银行代码）：500 204 00  帐号（国际银行账号）：DE53 5002 0400 3800 0000 00  SWIFT / BIC：KFWIDEFF  款项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的账户付款。 |
| **GCC 17.1** | 税费  如果合同授予国外供货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供货商所在国签署的防止双重征税和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供货商征收的所有有关合同执行的税项，应由买方承担。 |
| **GCC 17.2** | 税费  如果合同授予国内供货商，则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国家向国内供货商征收的所有有关合同执行的税项，应由买方承担。 |
| **GCC 17.4** | KfW不支付在买方国家适用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KfW只支付货物费用。  在中国产生的税费将由采购人支付。  因上述税款延迟支付而产生的滞纳金应由买方承担 |
| **GCC 18.1** | 供货商应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向买方采购代理递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币种应为欧元。  履约保函金额将根据每项质保期到期设备的金额自动扣减。 |
| **GCC 18.3** | 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在中国或国外有信誉良好的银行颁发的银行保函，格式见第九章规定。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买方采购代理。 |
| **GCC 18.4** |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质保期满之后30天。 |
| **GCC 23.2** | 内外包装、标记和文件：  1、供货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足以承担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潮湿、锈蚀、潮气、振动并适合长途运输。供货商对货物的由于包装不正确引起的损坏和丢失负责。若包装在目的地不能通过相应部门的检疫，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2、箱单和数量证明应该在每个包装内放两份，内外各一份；  3、标记：  3.1 供货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上用不褪色的颜料用中文和英文清楚的标明收货人、目的港、货物的名称、项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ⅹ宽ⅹ高）cm3,并标明 “小心轻放”、“勿倒置”、及其它恰当的国际商标，唛头：  合 同 号  目的港（目的地）  如果任何包装箱重量超过2吨，供货商应在包装箱的两个面上注明，并用国际上通用的标记标明“重心”和“吊点”以便吊装、卸货和运输。  3.2 上述标记应当明显。 |
| **GCC 24.1** | 保险范围按照：供货商应为买方采购代理安排购买货物保险，保险金额为货物仓到仓CIP或EXW发票金额的110%，供货商应以买方采购代理为受益人为货物投保一切险，包括战争险和罢工。 |
| **GCC 25.1** | 货物的运输责任按照：国际商会出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现行版本2020版本》的规定。 |
| **GCC 26.2** | 第六章规定的检验在以下时间和地点进行：  1、工厂检验：  地点：工厂  供货商应在装运前对货物在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和综合的检验，并出具保证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数量质量证书作为支付货款的文件之一。但不作为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验收证书。制造商对货物检验的细节和测试结果应在数量质量证明中写明。  2、交货检验：  地点：现场  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将请当地商检局现场开箱，对货物进行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以及相关证照、资料进行检测。 |
| **GCC 26.6** | 26.6.1 合同设备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在买方/买方采购代理的协助下，在合同设备到达工作地点之日起30天内由卖方技术人员进行并完成。详细情况应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26.6.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当事人应在安装结束后5天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26.6.3如果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是卖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单项设备的验收证书未能签署，或/和在安装及试运行完成后，设备整体运转正常并已投入使用，则视为合同单项设备的验收证书已经签署。 |
| **GCC 27.1** | 延期交货赔偿费按每周0.5%合同金额。承包商的责任不包括间接损害。 |
| **GCC 27.1** | 延期交货赔偿的最大金额为：10%合同金额。承包商的责任不包括间接损害。 |
| **GCC 28.3** | 质保期限：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合同单项设备的验收证书签署日后1年（有特殊要求的以投标为准）或者设备发货后以提单日起15个月，以先发生为准。  最终目的地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
| **GCC 28.5** | 在交货后及质量保修期内，产品的质量出现缺陷，卖方应该在接到买方通知的72个小时之内反馈并尽快维修、90日内进行更换。 |
| **GCC 30.1 （b）** | 赔偿总金额：合同金额的100%。 |
| **GCC 35.3** | 不适用 |